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时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就汇嘉时代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18 年度预计额（万元）
租赁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76.35	80.00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超市租赁	13.12	130.00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购物中心租赁	-	2,200.00
提供服务	克拉玛依汉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费	59.45	100.00
	潘丁睿	商铺租赁	64.74	76.00
	潘锦财	商铺联租	3.06	4.00
	潘锦兰	商铺联租	19.86	25.00
施工	新疆尚林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943.95	450.00
	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70.09	2,000.00
捐赠	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	捐赠	245.83	282.88
借款	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7,292.25	7,000.00
	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	借款	-	1,500.00
总计			26,996.45	13,847.88

注：1、公司租赁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开设的喀什东路超市 2018 年度为全年租金，2017 年为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31 日租金。

2、公司昌吉购物中心租赁关联方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地产投资建设公司昌吉购物中心。依据合同，起租日以公司昌吉购物中心开业日为准，但最迟不晚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计租。2018 年度租金计算按会计准则要求按期分摊。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对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增资1,249万元并借款2.5亿元(未含利息)，其中：2亿元借款年利率为4.9%，期限两年；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一年。公司2018年预计对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借款金额亦为本金金额，未含利息。

4、公司2018年预计向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借款，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小额贷款服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海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销售及房屋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新疆汇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嘉集团”)持股58.06%、潘锦海持股41.75%、侯天池持股0.19%。(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97.6%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

(二) 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耀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投资、开发、销售、租赁业务。

股权结构：潘锦海持股80%、潘锦海胞弟潘锦耀持股20%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疆乐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

(三) 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大庆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6%股权；汇嘉集团及潘锦海分别持有新疆汇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06%、41.75%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昌吉市汇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

（四）克拉玛依汉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翔

经营范围：从事文化产业项目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北京汉博佳业投资有限公司、朱翔分别持有 99%、1% 股权。（汇嘉集团、朱翔分别持有北京汉博佳业投资有限公司 99%、1% 股权；潘锦海持有汇嘉集团 97.6% 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克拉玛依汉博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

（五）新疆尚林创意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强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及相关设计、建筑安装业务。

股权结构：任强、潘锦海分别持股 60%、40%。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为新疆尚林创意装饰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在该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六）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锦财

经营范围：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林灵、杜海梅分别持有 95%、5% 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乌鲁木齐市人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暨执行董事潘锦财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

（七）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

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是经新疆民政厅批准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设立的民办非企业法人（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为潘春梅，类型为，业务范围为开展敬老爱老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暨理事长潘春梅系潘锦海之配偶；汇嘉时代董事宋丽芬、副总经理马丽担任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理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10.1.5 第（四）项规定，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系公司关联方。

（八）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平

经营范围：从事商超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汇嘉时代持股 51%¹、许平持股 40%、其余 13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9%。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高玉杰、公司董事会秘书董凤华及公司监事许建东担任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项、10.1.5 第（二）项规定，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九）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亚军

经营范围：从事建材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潘锦海胞弟潘锦耀持股 95%、曾素兰持股 5%。

与公司关联关系：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之胞弟控制的企业。

（十）关联自然人

潘锦财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兄；

潘锦兰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胞姐；

潘丁睿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潘锦海之子。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¹ 根据《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的全体董事通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因汇嘉时代在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表决权均未达到三分之二，即汇嘉时代未控制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租赁、工程服务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司向新疆汇嘉十分孝心基金会捐赠系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每年按经审计上年度销售收入的1%捐赠给十分孝心基金会，作为其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经费。

公司向新疆好家乡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系为继续扶持其业务发展，改善其现金流状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汇嘉时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新疆诚尚德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系其经营小额贷款业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制度及协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汇嘉时代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或系履行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汇嘉时代《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宁

李 宁

李雪斌

李雪斌

